

明代治疆政策下土司政治与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

熊 燕

摘要：政治治理与文化教化是明代中央王朝推进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相互融合、一体化发展以及构建土司国家认同的两个重要措施。在对云南边疆的治理中，明代统治者一方面逐渐建构起完整的政治管理体系，国家权力逐步深入基层社会；另一方面又推行“儒家为主、佛道为辅”的教化政策。在中央王朝积极实行土司制度并推行汉传佛教政策的影响下，滇西北的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经历了由制度约束到逐渐内化的过程，体现出明代边疆地区土司主动选择国家认同的典型建构特征。

关键词：明代；治疆政策；木氏土司；国家认同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133-07

明代在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在“国家主导、上下互动、多元共治”^[1]的国家治理模式下，逐渐建构起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国家认同，实行了有效治理。在滇西北地区，政治治理与文化教化是明王朝建构土司国家认同的两个重要措施。一方面，中央王朝虽然依旧利用土司实现对民族地区的间接管理，但在国家一体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国家权力逐渐深入社会基层，对土司的管理也更加严格，在制度约束下构建起了土司对国家的认同；另一方面，在与中央王朝的长期互动中，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成为土司的主动选择。

木氏土司作为明代云南三大土府^①之一，学者的关注度一直很高。目前对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研究多以区域政治、土司制度、文教制度、改土归流等为切入点进行探讨，这些研究多以官方撰修的史籍与《木氏宦谱》等地方性史料为基础^②，大多是基于史料的民族志研究。这种研究范式一方面常因史料的主观性与局限性受到诟病；另一方面对于木氏土司国家观的评价也过于单一，其结论多为木氏土司具有较强的忠君爱国思想。认同是一种具有情感依

附属性的心理模式，所有认同都是建构起来的^[2]，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也是在特定历史时空中不断演变发展和选择的结果。本文关注的是明代治疆政策下中央与边地互动中滇西北地区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建构与强化过程，同时辅以文物研究视角，希望通过解读文物所折射出的历史文化信息，使研究更趋于客观与全面。

一、明朝在滇西北的治理

明朝对滇西北地区的治理是在加强国家一体化发展的思路下进行的，由于滇西北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与复杂的民族构成，朝廷对此区域的治理又体现出灵活性特点。明朝在利用土司制度进行行政治理的同时，又因地制宜利用汉传佛教实行文化治理，逐渐在滇西北地区建立起完整的国家治理体系，为土司国家认同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1.明朝在滇西北地区的行政治理

元朝时期，在云南实行宗王镇守、设立行省和土官自治三者相结合的治理政策，总体来说，元代中央

收稿日期：2025-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川滇涉藏地区藏传佛教治理经验研究(1840—1949)”(25BZJ014)。

作者简介：熊燕，女，云南省博物馆研究馆员（云南昆明 650200）。

对云南的管理相对松散。明代统治者有意加快云南与中原地区的一体化进程,洪武十五年(1382)基本平定云南后,明太祖朱元璋立即遣谕:“今云南既克,必置都司于云南,以统率诸军。既有土有民,又必置布政司及府、州、县以治之。其乌撒、乌蒙、东川、芒部、建昌之地,更宜约束其酋长。”^[3]同年朝廷在云南设置“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4]1171},这些机构大致被划分到了两种政治管理模式之下,一是设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与云南承宣布政使司进行直接管理,“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4]1171}。在云南腹地受汉文化影响大的地区设置府州县,隶属于云南承宣布政使司,在交通要道和重要的战略要地设置卫所,隶属于云南都指挥司。二是沿用元代以来的土司制度,“洪武七年,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4]1876}。在不易直接管理的地区依照元代的制度,册封土司,利用土司实现间接管理。可见在统一的国家体系内,明王朝在云南的治疆政策体现出一定的层次性与灵活性。

明朝对云南的分别治理改变了滇西北地区传统的政治生态环境。首先,朝廷在滇西北地区设置了大理府、丽江军民府与鹤庆军民府^{[4]1183-1186},地理范围大致包括了今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市与迪庆藏族自治州。这样的行政设置将滇西北地区纳入统一的国家行政体系之中,为国家权力深入社会基层奠定了基础。其次,基于地理环境与民族构成的考量,朝廷在滇西北地区册封了高氏、木氏、杨氏等诸多土司,这改变了滇西北社会内部传统的权力结构,促进形成了新的政治格局,其中一个重要变化便是木氏土司的迅速崛起。

明代之前,滇西北地区的高氏一族有很大的影响力。大理国时期,清平官^③高升泰便将大理重要的府郡都分封给了高氏子孙做封地^{[5]470-506},“高氏一族,仁德全能,文武兼备,夷民信服,而为显官者不为不多。现今世袭土官有六:升境袭嵩明州土官;泰连袭腾越州土官;泰贤袭永昌土官;泰明袭姚安州土官;泰惠袭鹤庆土官;泰球袭北胜州土官,子孙长远,甚属罕有”^{[6]473-474}。尤其是鹤庆,“北接西戎,夷僚杂处”^[7],是滇藏之间的屏障,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是明朝初年,木氏因功被朝廷册封,局面发生改变。史载:“尔丽江官阿得,率众先归,为夷风望。足见携诚!”“今命尔木姓,从总兵官傅拟授职,建功于兹有光。”^[8]对于率众归附的纳西族首领阿甲阿

得,明朝统治者实行“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4]7982}的政策,明太祖不但赐其姓木,还“嘉其伟绩,授诰命一道,任本府世袭土官知府职事,中顺大夫”^{[9]15},同年设置丽江府。随着中央王朝在滇西北的边界向北扩张至丽江一带,滇西北地区的政治重心也从高氏管辖的鹤庆府转向木氏管辖的丽江府,木氏成为滇西北地区势力最大的土司,直到清雍正元年(1723)改土归流,其实际统治滇川藏交界地区四百七十余年。

明代的土司制度虽是承袭于前朝,但“踵元故事,大为恢拓”^{[4]7981}。在加强国家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下,中央王朝对土司的管理更加严格,土司“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4]7982},土司“或土或流,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4]1876}。土司的任命、袭替、征调等都受到朝廷监督。洪武三十年,改丽江府为丽江军民府^④,并颁给印信,隶属于云南布政使司^[10]。“所谓军民府及军民指挥使司者,又兼设土官以辖其夷人,随其地而设其官,因其俗而为之治。”^[11]

军民府是明代灵活治边原则下兼顾了国家治理与羁縻管理的治疆策略,木氏兼具土官知府与世袭土官的双重身份,不但被纳入到国家职官体系之内,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的约束,同时也要受到土司制度的约束。在这种制度框架下,得到中央王朝的认可是土司获得管理地方合法身份的前提与基础,其地位高低与权力大小又与中央王朝在滇西北地区的影响力休戚相关,土司与朝廷结成了具有共同利益的政治联盟,积极获取中央王朝的认可、维护中央王朝在地方的权威成为木氏土司的主动选择。据《木氏宦谱》记载,在明王朝危难的时候,木氏都会主动输送饷银,配合朝廷征调,木氏也因此被不断加官晋爵,明代成为木氏家族发展的鼎盛时期。随着国家权力逐渐深入社会基层,中央王朝在滇西北的治理由羁縻管理走向行政管辖,在制度约束下建构起了木氏土司对中央王朝的政治认同。

2.明朝在滇西北地区的文化治理

除了政治治理,明代统治者也意识到构建文化认同在推进国家一体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早在元代赛典赤管理云南期间,朝廷便积极建文庙、创儒学,使云南“文风稍兴”^[12]。明代建国之初,朱元璋即诏令各级政区设立儒学,“迄明,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4]1686}。据统计,明代云南共有六十六个府、卫、州、县都建立了儒学^[13],建立起了与

中原地区基本一致的儒学教育体系。

同时,佛教在云南影响深远,“晚明以上,云南佛化之深,为他省所不及”^[14]。朱元璋也认为佛教能“化冥顽以从善,起仁心以涤愆”^[15],因此明王朝也因地制宜,利用佛教推行教化,佛教成为中央王朝在云南实施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

唐宋以来佛教在滇西北地区就有很大影响,“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16]。但当时滇西北地区流传的佛教是佛教与本土原始宗教融合后形成的具有地方密教色彩的阿吒力教。明代统治者对宗教一直采取尊崇、限制加利用的态度,明朝建立伊始对阿吒力教持支持态度,永乐皇帝还召见了大理大阿吒力董贤,“永乐初,召至京,有逐邪功,命为阿吒力僧纲司世袭居大理府”^[17]。随着明王朝根基稳固,加之明代中后期统治者尊崇佛教与道教,明代帝王对阿吒力教逐渐疏离。明正德二年(1507)巡按云南御史陈天祥上表:“云南与阿吒力、朵号薄二教,其徒数百人,不祝发,不绝荤酒,类僧道而非僧道,有妻妾生子女,假托事佛祁禳,召集良家女妇宣淫坏俗。盖缘宣德间,此辈厚赂中官,蛊惑朝廷加授都纲、都纪官名,铸给印信,传至于今,牢不可拔。乞敕所司削其官,追其印,摘发该管官处承当军民差役,庶淫丑之俗可以少革。”^{[6]513}在失去官方支持的同时,由于阿吒力教繁复的咒语与仪式使其越来越脱离民众基础,阿吒力教在民间逐渐走向衰落。明代统治者推行佛教的目的在于使云南地区融入中原的文化风俗,而代表中原文化的汉传佛教自然得到了统治者的青睐,由于朝廷的支持,加之禅宗、净土宗等因教义易懂、修习简便而有了更多的信众,云南佛教也完成了由阿吒力教向汉传佛教的转向。值得关注的是,洪武十六年二月修习禅宗的大理感通寺僧人无极率众到南京觐见,朱元璋就任命无极为大理僧纲司都纲,教导其“俾归,以善道导其邦人焉”^[18],说明明代初期汉传佛教已经取得了滇西北地区僧人的认同并具有一定的规模。

随着汉传佛教在云南影响逐渐增大,其产生的教化功能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是僧人流动带来的经济文化交流。明代为了限制佛教的过度发展,朝廷在中原地区推行度牒制度,以限制僧人数量,很多僧人为了取得度牒而来到云南。洪武二十一年僧录司左善世弘道接到圣旨:“恁僧录司行文书各处僧司去,但有讨度牒的僧,二十已上的发去乌蛮、曲靖

等处,每三十里造一座庵,自耕自食,就化他一境的人。”^[19]在政策引导下,很多需要度牒的内地僧人向西南边疆流动,僧人移民到云南拓荒垦殖,既自食其力又能教化一方,客观上促进了云南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明代开发云南,僧徒之功不可掩没”^{[5]562}。其次是明代国家礼制体系建立过程中佛寺角色发生转化。明代中后期,云南已经建立起了与内地一致的国家礼制体系。在新的礼制框架下,寺院成为官府举办习仪与举行正统庆贺仪式的地点。寺院角色的变化,使寺院成为宣扬国家意志的教育场所,在佛教仪式空间中叠盖新的政治权威,不仅强化了对社会成员的心理制约,也强化了群体意识,起到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的作用。最后是“佛屋易以儒制”^[20]。在云南普遍存在将庙学、社学建于寺院一隅的情况,还将乡贤与祠堂建于寺院一旁,出现了合祀的情况,这反映出代表地方文化传统的佛寺的地位被不断削弱,而地方世族在新的政治架构下开始主动融入主流社会,起到了构建认同、整合社会的作用。

如前所述,通过制度与文化治理,明代统治者逐步完善了在滇西北的管理机制,在中央王朝支持汉传佛教发展、利用佛教治疆的政策下,木氏土司管辖的滇西北地区的佛教圣地鸡足山即演化为一个特殊的宗教场域。从各种力量在这个场域的互动中可以看出,佛教超越了宗教信仰范畴,不仅成为各土司之间争夺滇西北社会内部话语权的博弈工具,也成为连接土司与中央王朝之间的纽带。佛教场域的变化具体体现出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政治博弈与国家认同的建构。

二、佛教场域与土司政治

明代滇西北地区的土司一方面利用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巩固自身的政治地位和统治的合法权力,另一方面利用在滇西北广受民众信奉的佛教实现自己的有效管辖,土司之间对佛教的利用也成为其权力构成的一部分。云南境内唯一一座受到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与南传上座部佛教共同尊崇的神山鸡足山,便成为各土司权力博弈的场地。

鸡足山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原名九曲山,因其“前伸三峰,后拖一岭,宛然鸡足之形”^{[21]20}而被附会成为迦叶尊者守衣入定的鸡足山。鸡足山处于汉、藏与东南亚几种文化的交汇点上,所以具有很大的宗教影响力。在利用佛教推行

教化的政策下,朝廷利用颁赐寺额与汉传佛教经典的方式来推动汉传佛教在云南的发展,鸡足山成为朝廷重要的关注对象。在鸡足山的八大寺中,华严寺、放光寺、大觉寺、悉檀寺和传衣寺都得到过朝廷御赐的经藏和匾额,且所赐经藏都是《永乐北藏》《嘉兴藏》等汉传佛教经典^{[21]228-233}。明王朝颁赐寺额、藏经的行为从嘉靖开始,到万历、天启年间达到高潮。《明季滇黔佛教考》记载:“明季心学盛而考证兴,宗门昌而义学起,人皆知空言面壁,不立语文,不足以相慑也。”“然前此藏经,率皆梵箧,印造不易,请施尤难,宇内丛林,有藏经者十不得一,遐陬僻壤,更终年莫睹一经矣。”“今可考见者,鸡山一隅,即有藏经十部,各建专室,特设知藏,所贮与书院藏书埒。”^[22]在造经不易的明代,仅鸡足山一隅便得到了朝廷所赐的十部藏经,可见当时中央王朝支持力度之大与鸡足山发展之盛。《大错指掌图记》中记载,万历年间鸡足山“大寺八,小寺三十有四,庵院六十有五,静室一百七十余所”^{[21]22},在明代云南境内修建的551所寺院中,仅宾川境内就有112所,约占了明代全省寺庙总数的五分之一,此数目中还不含静室^[23],鸡足山已经成为云南禅宗的主要道场。明王朝利用汉传佛教实行教化的政策,不仅影响了明代云南佛教的发展方向,也影响了云南佛教的发展格局。

土司权力结构具有二元性特点,即土司权力一方面来自中央王朝的赋予,朝廷“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4]7982}。另一方面土司需要强化在社会内部的权威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种“外臣内王”的特征需要土司在不断强化自己对王朝从属关系的同时,也要树立在社会内部的“王者”身份。在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山乡、传统社会权力结构变革的背景下,鸡足山成为一个特殊的宗教场域。积极捐建寺院成为土司拉近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向中央王朝表达认同的一种方式。据《鸡足山志》记载,滇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土司如邓川州阿氏、姚安府高氏、北胜州高氏、丽江府木氏都在鸡足山捐建过寺院^{[21]228-233}。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以后,除了向寺庙捐献常驻田外,还会请中央王朝颁寺额与藏经,受到朝廷的赏赐对寺院或土司来说都是极大的荣耀,不仅抬高了身份,也彰显了土司的权威。

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不仅为了树立权威,也是为了争夺在地方社会的话语权。鸡足山位于宾川县西北角,毗邻于丽江、大理、鹤庆,对周边地区具有钳制作用,向鸡足山区域延伸势力成为土官们在滇

西北社会内部争夺话语权的方式。土官为寺院捐献田产使土地流通成为可能,土地货币化又使土地能以资本的形式在土官之间流通,这也成为木氏不断扩大其辖地的合理途径。如万历四十五年(1617)木增在鸡足山捐建悉檀寺,其土地就有部分是购买所得。《敕赐悉檀寺常驻碑记》中记载:“立绝卖庄田文约书人高世昌,系北胜州听袭土舍,同舍目高运汉、高运保等,为因承袭起急缺费用,别难凑处,原凭中可全张先胤等为立约,将祖遗自己江外私庄渔棚、小甲长、宜军赛、小沙田、桥五处庄田。”“议作实价银一千两,出卖与丽江木老爷堂下永远为业。”^⑤木氏则将这些购买的土地捐给了悉檀寺作为常驻田。嘉靖年间,木氏已经向南扩张到了与鹤庆府的交界地区,控制了鹤庆坝子漾弓江的水源。扩张辖地给土官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是显而易见的,丽江府到北胜州这五百余里的金沙江中盛产黄金,“不止沙中,又有瓜子、羊头等金,大或如指,产山谷中。”^{[6]690}这些金银矿与盐井是土官重要的经济来源,也为木氏每年向朝廷输送饷银提供了保障。万历四十八年,“北胜州土同知高世懋死,异母弟世昌袭。其族侄兰妄称世昌奸生,讼之官,不听。世昌惧逼,走丽江避之”,“丽江知府木增请讨之,谓法纪弁髦,尾大不掉,不治将有隐忧。上官嘉其义,调增率其部进剿,获兰枭之”^{[4]8107},这说明明代中后期木氏已经成为滇西北地区具有话语权的领袖人物。

滇西北地区土司积极在鸡足山捐建寺院、求赐经藏背后不仅是土司的宗教信仰,更有积累政治资本、争夺社会内部话语权的动机。土司在鸡足山捐建寺院的规模与数量便能折射出土官势力的大小。明代丽江木氏在鸡足山捐建寺院最多、规模最大、历时最长,崇祯四年(1631)木增之子木懿扩建了悉檀寺,“宏伟精整,遂为一山之冠”^⑥。可见木氏土司在滇西北地区各土司中具有较大的权力,其对国家认同的过程,即能典型地体现出明代云南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国家认同构建过程。

三、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

土司的国家认同是在以国家为主导的政策影响下,中央与边地土司的不断互动中逐渐构建起来的。在云南省博物馆收藏有三幅明代宫廷赏赐给木氏土司的御制图轴,它们是中央王朝治疆政策下的产物,通过它们也可以一窥中央与边地互动过程中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内化过程。

1.朝廷御赐佛教图轴

明万历四十五年,木增以“为母贺寿、为国祈福”^{[21]442}为名,捐银数万两在鸡足山修建祝国悉檀禅寺,成为木氏土司的家庙。万历四十五年和万历四十七年,朝廷将准提佛母图轴、西方阿弥陀佛极乐世界图轴与密聚金刚图轴赏赐给了当时的木氏土司木增,被木氏供奉在了自己的家庙之中。



图 1

准提菩萨图轴(见图1)长315厘米,宽144厘米。早在隋唐时期,准提咒已经传入中国,但由于太过复杂,并未产生太大影响。到了辽代,道殿法师撰写了《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提出显密结合的准提法修持方式,准提法开始在中国流行开来。明清时期准提菩萨信仰在中原地区的影响很大,几乎达到了与观世音菩萨相同的地位。



图 2

阿弥陀佛西方极乐图轴(见图2)长332厘米,宽155厘米,此图轴是根据《佛说阿弥陀经》的内容,描绘了西方阿弥陀佛极乐净土的景象。木增在《请颁藏典并乞寺名疏》中提到在悉檀寺中修建了万寿殿^{[21]442},为无量寿佛道场,明朝廷赏赐这幅图轴应该是和这个道场有关。在《鸡足山志补》中也记录过这件文物^{[24]19},书中还记载了当时悉檀寺中

收藏的其他几件明代绢本图轴,可惜已经踪迹难觅。以上这两幅图轴均为汉传佛教题材,主尊身旁的护法、建筑、装饰元素的设色与样式都是中原地区绘画风格,而菩萨与礼拜的喇嘛都是藏传佛教风格,兼具了汉藏佛教艺术风格,这与明王朝因地制宜推广汉传佛教的教化政策有关。



图 3

此外还有一件藏传佛教图轴密聚金刚像图轴(见图3)。密聚金刚是藏传佛教护法神,图轴长243厘米,宽160厘米,主尊密聚金刚三面六臂,手中持有各种法器,在主尊背光正中题有“密聚金刚”。在主尊上方有两尊祖师像,右边一位头戴黄帽,身穿红色袈裟,题有小字“大宝法王”;左边一位头戴红帽,身穿黄色袈裟,题有小字“宝贝尚师”。大宝法王是永乐皇帝赐给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第五世教主活佛噶玛巴德银协巴的封号,《明史》记载:“有僧哈立麻者,国人以其有道术,称之为尚师。成祖为燕王时,知其名。永乐元年命司礼少监侯显、僧智光赍书币往征。其僧先遣人来贡,而躬随使者入朝。四年冬将至,命驸马都尉沐昕往迎之。”^{[4]8572}明永乐五年(1407),五世噶玛巴德银协巴到达南京,永乐皇帝给其封号“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此后大宝法王成为历代噶玛巴的专称。在藏传佛教中,有将本派祖师绘制于画面上方表示法脉传承的传统,这幅图轴将噶玛噶举派祖师绘制于画面上方,说明图轴的绘制者与被赠予者都与噶玛噶举派有关。噶玛噶举派是藏传佛教噶举派的一个分支,15世纪初,噶玛噶举派是西藏最具影响力的教派。噶玛噶举派也是藏传佛教诸教派中唯一以康区为大本营建立起来的教派,在康区有很大影响力,而木氏土司辖区内涵盖了康区的大片土地。木氏土司积极发展与噶玛噶举派的关系,不仅顺应了朝廷推崇噶玛噶举派的政策,也有利于巩固自身在康区的发展。

在这幅图轴背面还有一段藏文书写的缘起咒，在藏传佛教中缘起咒被认为具有连接因缘、增长善缘、消除违缘的作用，画轴背面的这段祈愿文也表达了朝廷与土司之间增长善缘的愿望。明朝统治者将这幅绘有噶玛噶举派上师且题有缘起咒的佛教图轴赠送给木氏土司，也是希望双方因有共同的教派信仰而拉近与强化双方的关系。

在这三幅图轴的右上角都有“祝国悉檀禅寺随藏供养”题款，并钤有“广运之宝”的印章。“广运之宝”是明初御制的十七枚玺印之一，用于“奖励臣工”^{[4]1803}。朝廷给土司家庙赏赐宗教图轴，是极具象征意义的政治行为，由于丽江的重要战略地位及木氏在滇西北社会的影响力，朝廷意于用御赐宗教图轴的方式拉近与木氏土司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图轴表现出的政治意义远超其艺术价值，正如学者连瑞枝所说，“对西南人群而言，佛教和儒教是一种政治沟通的语言”^[25]，宗教已经超出信仰范畴，成为不同主体之间沟通的工具与纽带，起到了维护秩序、整合社会、构建认同的功能。

2.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内化

在与中央王朝长期的交往互动中，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

首先体现于木氏土司家国同构的思想。嘉靖七年(1528)第八代木氏土司木公建木氏勋祠，在木公所撰的《建木氏勋祠自记》中，木公自言：“自汉、唐、宋、元，迄今明朝，其间为诏、为公、为侯、为节度使、为宣慰使司、为茶罕章、为宣抚司、为参政、为知府，皆出自国家优典。”^[26]木公之子木高在《万德宫记》中也道：“佛即天也，天即君矣。仁君寿，天下安矣。天下安，世官永矣。世官永，边土宁矣。”^[27]木氏以边地守臣自居，将家族发展与国家命运联系在一起。在《明实录》与《木氏宦谱》等史料中都记载，在朝廷有大的军事行动时，木氏都积极服从征调，并捐助饷银，也因此不断被加官晋爵^⑦。

其次，木氏土司主动学习汉文化。汉文化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过程中凝聚各民族的核心^[28]，在长期与中央王朝交流互动中，土司仰慕汉文化，产生了自觉主动融入中华主流文化圈的诉求。中原很多文人雅士都是木氏家族的座上宾，徐霞客曾赞扬木氏“世著风雅，交满天下”^⑧。在历代土司中，木泰、木公、木高、木青、木增、木靖因诗文造诣高而被称为“木氏六公”，《明史》记载：“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4]8100}

最后，重构家谱。一个族群的形成与延续并非

全然是生物性繁殖或文化传播的结果，而更依赖于成员之间的认同，而认同的建构则是不断对本地古文明的“失忆”与攀附一个神圣起源，使本地过去去“荒蛮化”，边缘的“多元”也因此成为“一体”^[29]。撰写家谱、重构家族历史也成为木氏融入汉文化的方式之一。明正德年间木氏土司木公开始修撰《木氏宦谱》，此后经过不断重修增补，最终形成了木氏家族跨越元明清三朝约五百年的家谱。《木氏宦谱》一方面通过追溯先祖“木氏先世居筰国，邈于周秦，自汉晋迄唐，由来世载其德”^{[9]81}，塑造了木氏祖先自汉代以来就是滇西北诸夷之长的历史记忆，同时也记载了历代木氏祖先追随中央王朝的征战之功和朝廷的封赐，在图谱中历代土官所着的服饰皆是官员朝服。这些叙事不仅拉近了其祖先与汉文化的关系，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身份，反映出土司主动融入汉文化圈的心理倾向。

缺乏地方性史料记载一直是民族地区历史研究的困境，明朝廷御赐图轴的珍贵之处也在于其折射出的中央与地方互动过程中边地土司的态度。悉檀禅寺建成以后，木增曾“自备纸张工价，请刷佛大藏经二藏，奉置二寺^⑨，朝暮诵阅，以祈我皇上景运，天长地久”^{[21]443}。木增阐明自己建寺的原因不仅是为母求寿，也是为国祈福，这反映出中原文化已经浸润到了木氏土司思想之中。得到朝廷赏赐的御制图轴后，木增将其供奉于自己的家庙之中，这种行为本身就折射出土司对国家的认同。可见在中央与边地的互动中，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逐渐内化，自称“世世代代为明藩篱”^⑩，国家认同成为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的主动选择。

结语

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体现的是“和而不同”“多元一体”的共生秩序格局，“它既是历史之理，也是世界之势”^[30]，虽然明代在云南土司地区大力推行文化教化政策，但是“不同的文明及其教化系统只是同一道体的相对而有限的显现”，“历史中真正具有上升意义的运动，是通过向他者的学习，认识自身，已立立人，成己达人”^[30]。从为了表达政治认同而积极捐建寺院到主动融入中华主流文化圈，明代木氏土司国家认同的构建与强化是中央王朝治疆政策下地方土司自主选择的结果。这种主动选择符合“立身于多元文明，观其会通，认识自身局限性，才能走向历史的开放性”^[30]的历史发展定律，是

“历史中真正具有上升意义的运动”。在中央王朝的主导下,木氏土司主动向中原地区靠拢,是顺应历史发展的选择。云南木氏土司的国家认同由制度约束下的认同逐渐转化为主动认同,这一变化虽然只发生在滇西北一隅,却可以管窥国家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少数民族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体现出中华民族文化的内聚力。

注释

①明代云南三大土府为蒙化府左氏土官、元江府阿氏土官与丽江府木氏土官,详见《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编写组:《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②相关研究成果如孙俊、夏天顺:《家国同构:明代丽江木氏土司的身份建构与国家认同》,《民族论坛》2022年第1期;木粲成等:《木氏土司的国家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5年第6期;方天建:《明代云南木氏土司碑刻中的报国情怀》,《民族文学研究》2023年第5期。③大理国官职,相当于宰相。④⑦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木氏宦谱·文谱》。⑤转引自周琼:《从土官到缙绅:高其倬在云南的和平改土归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⑥参见范承勋著:《鸡足山志》,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刻本,第636页。⑧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木增著:《山中逸趣》,剑川鲁元齐藏手抄本。⑨此处指悉檀寺与丽江芝山福国寺。⑩参见云南省博物馆藏《金沙江石鼓拓片》。

参考文献

- [1]袁娅琴,李良品.明清时期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的进路[J].民族学刊,2023(3):134-156.
- [2]曼纽尔·卡特斯.认同的力量[M].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6.
- [3]李国祥,杨昶.明实录类纂:四川史料卷[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3:85.
- [4]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林超民.方国瑜文集[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 [6]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第5卷[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 [7]张了,张锡禄.鹤庆碑刻辑录:明故高氏墓碑志[M].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会,2001:253.
- [8]杨福泉.纳西族与藏族历史关系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

- 2005:96.
- [9]张永康,彭晓.木氏宦谱[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 [10]陆韧,彭洪俊.论明朝西南边疆的军管羁縻政区[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1):30-39.
- [11]丘濬.大学衍义补[M].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1330.
- [12]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3065.
- [13]王瑞平.明清时期云南的人口迁移与儒学在云南的传播[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4:48.
- [14]龙云,周钟岳,李春龙.新纂云南通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476.
- [15]钱伯城,魏同贤,马樟根.全明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9.
- [16]王叔武.大理行记校注:云南志略辑校[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23.
- [17]杨世钰,赵寅寅.大理丛书[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384.
- [18]释法天,释大谨.云南丛书:本朝天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9:17.
- [19]葛寅亮.金陵梵刹志[Z].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57.
- [20]连瑞枝.边疆与帝国之间:明朝统治下的西南人群与历史[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336.
- [21]高丽映.鸡足山志:大错指掌图记[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 [22]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M].北京:中华书局,1962:86.
- [23]王海涛.云南佛教史[M].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 [24]赵藩,李根源.鸡足山志补[M].北京:京师京华印刷局,1913:304.
- [25]连瑞枝.佛寺与家庙:滇西土官仪式的重构[J].社会,2018(3):177-202.
- [26]管学宣.乾隆丽江府志略[M]//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志辑:41.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1:285.
- [27]杨林军.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20.
- [28]费孝通.中国民族概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8.
- [29]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J].历史研究,2001(5):136-147.
- [30]陈赟.探寻历史意义的中国进路[J].管子学刊,2024(1):89-101.

National Identity of Tusi (Local Chieftains) under the Governance Policies of the Ming Dynasty

Xiong Yan

Abstract: Politic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were two key measures through which the Ming Dynasty's central government promoted the integra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Yunnan's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and the Central Plains, and constructed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local Tusi. In governing the border areas of Yunnan, the rulers of the Ming Dynasty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complete political management system, with state power gradually penetrating into grassroots society. Meanwhile, they implemented a cultural education policy centered on Confucianism, supplemented by Buddhism and Taoism.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usi system and the promotion of Han Buddhism,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Mu Tusi family in northwestern Yunnan went through a process from being restricted by institutions to being gradually internalized. This process embodies th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Tusi in the border areas of the Ming Dynasty taking the initiative to construct national identity.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governing policy for border areas; Mu Tusi; national identity

责任编辑:王轲